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5月27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顺诺”）通知，自2012年12月6日至2013年5月22日，宁波顺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本公司股份389,77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113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宁波顺诺持有本公司股份4,845,000股，宁波恒绵贸易有限公司（原名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宁波恒绵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12,000,667股。宁波顺诺和宁波恒绵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存在关联关系，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宁波顺诺减持本公司股份后，宁波顺诺和宁波恒绵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,845,667股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8869%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期间	本次减持股数	
	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宁波顺诺	集中竞价交易	2012年12月6日至 2013年5月22日	389,776	0.113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宁波顺诺	持有股数	5,234,776	1.5186	4,845,000	1.405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234,776	1.5186	4,845,000	1.405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宁波恒绵	持有股数	12,000,667	3.48	12,000,667	3.4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000,667	3.48	12,000,667	3.4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合计	合计持有股数	17,235,443	5	16,845,667	4.886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,235,443	5	16,845,667	4.886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或承诺：

是 否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顺诺和宁波恒绵关于股份变动通知函；
- 2、宁波顺诺和宁波恒绵证券对账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28日